**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**

**(第二期程106-108年)**

105年10月14日核定

1. **緣起**

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自101年推動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(以下簡稱領先計畫)起，學校風景、教師動能與課程內涵已呈現出新的樣貌，各校開啟多元視野並建立校本特色，教師組織校內或跨校社群並著手共備，課程展現活力並著重多元適性，學生享受學習並發現自我。為了提供本市學生能承擔未來世界的挑戰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互學共好、社會參與及全球視野的多面向能力，本市透過領先計畫已鬆動高中職教育現場的基礎上，賡續推動「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」(以下簡稱前瞻計畫)。

前瞻計畫將延續過去領先計畫的精神，不僅強調教師社群與課程發展，同時更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編修精神，全面推動與改變學校既有課程結構與內涵，以創造本市新的高中職教育圖像為目標，訂定有意參與計畫學校須達成之目標。在各校發展特色的前提下，期望每個參與學校配合107年新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107課綱)，能建立學校課程地圖，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規劃，深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；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活動與國際交流，加強同學程校際間的合作結盟，共享教育資源；並能透過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，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。基於以上目的，訂定前瞻計畫以激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與精進，共同追求教育的卓越與創新。

1. **目標**
2. 因應十二年國教107課綱之推動，持續發展校本課程與學校特色、建立學校課程地圖，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規劃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能力。
3. 建立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，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4. 協助與推動本市社區高中職優質與均質化，達到各校均優質的目標。
5. 提升本市高中職教師精進能量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效能。
6. 加強校際間策略聯盟的合作關係、民間產學合作，提供本市高中職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7. 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活動與國際交流，提升師生國際視野，增進學生語言力及移動力。
8. **申請對象**

106年度未領有本市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領先計畫、前瞻計畫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，以及領有補助前瞻計畫紮根協作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4. 執行單位：經核定補助之學校
5. **計畫內容：**
	* 1. **校本課程發展基礎與潛力**
		2. **校本課程規劃與實施**
6. **面向一：課程發展**
7. **面向二：教師教學專業精進**
8. **面向三：學校教育政策重點發展**
9. **面向四：自主管理機制**
10. **申請與審查**
11. 申請：學校需於規定日期內，備妥報名表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，向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提送資料。
12. 審查要項：
13. **校本課程發展基礎與潛力**
14. 已執行3年領先計畫之學校：附領先計畫第一期程或第二期程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15. 未獲領先計畫、前瞻計畫補助之學校，以及領有補助前瞻計畫紮根協作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：
	* + 1. 內文呈現學校願景、圖像(學校、學生、教師)、計畫目標、現況分析、策略方案等。
			2. 師資結構及教師專業成長情形。
16. **校本課程規劃與實施**
17. **面向一：課程發展**

配合107課綱，發展學校課程地圖、校本特色(含跨領域)課程、多元選修、彈性學習、自主學習、加深加廣課程、實習科目技能領域之進程與規劃。

1. **面向二：教師教學專業精進**

辦理教師共同備課與課程發展之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、擬訂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、群課程研究會。

1. **面向三：學校教育政策重點發展**

說明學校因應重點政策，統整資源，運用於課程發展或教學的規劃情形以及具體策略，例如校際間區域合作與策略聯盟、民間產學合作、國際教育等。

1. **面向四：自主管理機制**

學校依年度規劃目標進行自我管理與產出，含新課程學校總體計劃書、審查機制與課程評鑑、質性評量指標(rubrics)、編撰課程手冊、資源管理、適性選課輔導機制及計畫執行績效檢核等。

1. 審查方式：含書面審查與面談二部份

1. 書面審查占50%，著重在計畫的符合性、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2. 面談占50%，著重學校課程領導人對整體計畫的掌握度、學校的需求性、學校的計畫執行力及因應策略之評估。
3. 審查結果分為(1)通過、(2)修正後通過及(3)未通過。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各校，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通過學校。
4. **補助原則：**
5. 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編列規格另見申請書撰寫架構及說明。
6. 通過審查之學校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整，分3年撥款(106年最高300萬、107年最高400萬、108年最高300萬)。
7. 每年1月提送前一年度成果報告(格式另行函送)，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，當年度依核定額度全額補助，績效檢核不佳之學校，將酌予刪減補助。
8. **作業時程**
9. 本計畫每年度之實施作業可分為辦理公告計畫、計畫書撰寫、計畫書審查、經費核撥、計畫執行、成果報告審核等，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項目 | 時 程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計畫書撰寫說明會 | 105年10月 | 由本市辦理撰寫說明會。 |
| 2 | 計畫書撰寫及申請 | 1.105年10-11月2.105年12月6~8日 | 申請學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，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申請書及所擬計畫書。 |
| 3 | 計畫書審查 | 105年12月中下旬 |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面審查。 |
| 4 | 經費核撥 | 106至108年每年1月底 | 依據審查結果及年度經費額度核撥經費。 |
| 5 | 計畫執行 | 106至108年每年1至12月 |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。 |
| 6 | 自我績效檢核 | 106至108年每年11月 | 學校依校內年度績效，就整體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進行自我檢核。 |
| 7 | 成果報告彙整提送 | 106至108年每年1月初 | 辦理學校進行提送年度辦理成果及下一年度計畫及經費。 |
| 8 | 成果報告審核 | 107至109年每年1月中 | 研習中心審核成果報告並核定下年度經費。 |

1. 申請學校應於三年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將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局並公告。
2. **績效評估與獎勵**
3. 執行本方案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得從優給予獎勵，執行成效不佳者，列入追蹤輔導。
4. 受核定辦理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，得優先提請列入本市陳報教育部辦理之「教學卓越獎」及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參賽名單。

**拾、預期效益**

1. 持續促進學校團隊進步動能，營造學校學習共同體。
2. 發展學校校本課程和優質教學，深耕教師專業發展。
3. 落實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增進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質。
4. 本局將依辦理情形及檢討結果進行實施計畫修正，並於年度計畫書撰寫說明會公告新修訂之實施計畫，供新年度辦理依據。